

2025 年度惠安县本级“三公”经费 决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一、2025年县本“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县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36万元，严格控制在全年预算1649万元之内。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8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之内。2025年全县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3个，因公出国（境）累计15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4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1179万元之内。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16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464万元之内。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27辆。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8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715万元之内。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7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410万元之内。国内接待费12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

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的原则，严禁奢侈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努力压缩公务性经费开支。

2025年累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24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772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2024 年度惠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一）支出合计	1649	1649	1135.83
1. 因公出国（境）费	60	60	37.6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79	1179	974.2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4	464	416.0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715	558.21
3. 公务接待费	410	410	123.99
（1）国内接待费	—	—	123.99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
（二）相关统计数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1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	15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27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30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72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772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

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是严格控制出国（境）费用支出。严把出国（境）关，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县外事侨办《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事〔2015〕44号）的规定。加强领导干部出访团组的统筹安排，增强计划性，加强总量控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人员出国（境）；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人数和外停留天数，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

二是完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惠安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的党政机关，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公车私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用公务用车。

三是进一步加强接待费管理。认真遵守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公务接待管理实施意见》。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接待标准安排接待，自觉遵守“三不准”和“两禁止”，认真落实“五不得”。

四是加强差旅费和会议费的管理。严格执行《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和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出差必须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出差人员必须在住宿费标准的限额内住宿，超过标准费用自理。各单位应当精简会议，坚持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